（上接B219版）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加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决策程序，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	第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间限制。	第七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五条所约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5	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用于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	第十一条因公司分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者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此条删除，此后序号上移一位
8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9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还应当遵守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10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入禁止期的起算点。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公司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4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5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用于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时；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被董事会聘任或者被董事会决定为拟任人选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被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用于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6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时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时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7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一个交易日内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一个交易日内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8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拟新设、拟对外投资、拟对内投资的项目，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拟新设、拟对外投资、拟对内投资的项目，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以上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完善公司的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现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保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保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约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约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七）提供财务资助； （八）提供担保； （九）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一）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十五）非货币性交易； （十六）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奖励、津贴；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七）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八）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九）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一）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十五）非货币性交易； （十六）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奖励、津贴；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4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六）公司的关联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关联人3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关联人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十）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四）公司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六）公司的关联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关联人3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关联人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十）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其签署协议的当事人之间的安排所产生的权益或义务关系等因素，确定是否应当将其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和披露。 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时，以交易对方作为关联方的主要责任主体，确定其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其签署协议的当事人之间的安排所产生的权益或义务关系等因素，确定是否应当将其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和披露。 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时，以交易对方作为关联方的主要责任主体，确定其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6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应当将其或其所从事的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应当将其或其所从事的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
7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或投资合同等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五）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或投资合同等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8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应当将其或其所从事的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
9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判断： （一）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做出决议时；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其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项目可行性、关联关系、该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担保的风险大小、担保的利益大小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 （三）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人或关联人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应当在该交易生效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进行重新审议； （四）公司因交易导致被资助人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应当在该交易生效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进行重新审议； （五）公司因交易导致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累计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在该交易生效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进行重新审议； （六）董事会应当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意图进行审慎判断。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判断： （一）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做出决议时；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其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项目可行性、关联关系、该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担保的风险大小、担保的利益大小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 （三）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人或关联人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应当在该交易生效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进行重新审议； （四）公司因交易导致被资助人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应当在该交易生效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进行重新审议； （五）公司因交易导致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累计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在该交易生效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进行重新审议； （六）董事会应当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意图进行审慎判断。

除以上修订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正案

为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经董事会决议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得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5%，否则公司一次或分次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该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经董事会决议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得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5%，否则公司一次或分次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该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3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